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6/07-08號文件

2008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7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目的** 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542章)，藉以 ——
 - (a) 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；及
 - (b) 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569章)作出相應修訂。
2. **意見** 擬議的修訂屬技術性質。
3. **公眾諮詢** 政府當局沒有進行公眾諮詢。
4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在2007年11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簡介其建議，並就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5. **結論** 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——

- (a) 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；及
- (b) 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- 2. 請參閱在2007年12月5日發出的CMAB/C1/305。

首讀日期

- 3. 2007年12月19日。

意見

- 4. 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 ——
 - (a) 條例草案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(第6(1)條除外)、第7條(第7(2)條除外)、第8條(第8(3)條除外)及第9條(第9(5)條除外)更新多個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的名稱；
 - (b) 條例草案第6(1)條更新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合資格表決成員名單；
 - (c) 條例草案第7(2)條廢除《立法會條例》附表1A中的九廣鐵路公司，藉以從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刪除該公司，因為該公司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；
 - (d) 條例草案第8(3)條及第9(5)條分別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附表1B及1C，藉以在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和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加入兩個新的團體；
 - (e) 條例草案第10條因應條例草案第3條及第8(3)條提出的修訂，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作出相應修訂；及
 - (f) 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一項輕微的文書修訂。
- 5. 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，自2008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6. 政府當局沒有進行公眾諮詢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7. 在2007年11月19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就更新2008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擬議安排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8. 部分委員對擬議安排表示支持，有關的安排屬技術性質。

9. 部分委員對相關事宜表達意見。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透過以個人選民代替團體選民，擴大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。部分委員認為功能界別制度違反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條(丑)款，因而要求當局廢除該制度，並且及早實施普選。另有一些委員認為應進一步探討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，因為社會上有意見支持保留功能界別制度，但認為應修改選舉制度，使制度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。

結論

10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07年12月24日